

水利部司局函

规计综函〔2013〕98号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水利 建设投资统计月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期,在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工作中发现,部分地区在上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地方配套投资安排与落实情况中,未完整填报地方配套投资计划安排等有关数据,难以如实掌握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和完成情况,无法满足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需要。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投资月报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如实填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地方配套投资计划

月报统计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财政)、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等5类,财政部和水利部联合印发的有关文件已明确了上述各类项目地方配套投资的要求(见附件)。请各地

按照相关要求,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下发的文件为依据,如实填报地方配套投资安排及分解落实情况,严禁将已计入以往年度的地方配套投资挪至2013年重复上报。

二、确保“地方配套投资计划下达”栏填写完整

按照《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报表要求,各地要进一步组织填好月建401表中“项目类型”数据,月建402表中“地方投资计划”“已下达到项目单位地方配套投资计划”“已拨付项目单位地方配套投资”“已完成地方配套投资”等各项指标,在此基础上做好月建400表数据汇总。月建400表中,“地方配套投资计划下达”栏中的“地方投资计划”项一般不能为空,并且需要与401、402表数据相衔接,如无法填报或数据不一致,请在上报汇总材料中说明原因。

三、严格执行数据审签制度

各地报出月报表前须部门负责人和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对在规定期限未上报项目地方配套投资数据,或上报数据存在明显疑问且无明确说明原因的项目,将按照配套投资未落实处理。

在财政专项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月报数据填报中遇到有关问题,请与部规划计划司联系。

联系人:王 哈,010-63202638(电话),63202606(传真),

jhec@mwr.gov.cn(邮箱);

王小娜,010-63205965(电话),63205991(传真),

shshye@mwr.gov.cn(邮箱)。

财政专项资金地方配套投资主要要求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2013 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指南》中明确要求,省级财政对重点县的平均补助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800 万元。市、县两级财政也要切实增加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投入。2013 年起,中央财政专项对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按照总投资的 70% 予以补助,即地方投资还需安排 30%。

中央财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335 号)中央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全省项目投资总额的 70%,具体项目的补助比例由各省财政、水利部门确定。即要求地方投资应不低于全省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 II 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47 号)规定,中央专项资金一般按照每座 240 万元对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定额补助,中央专项资金如有不足,由地方投资解决。

中小河流治理:《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和《全国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2013~2015 年)中明确了各省建设任务、总投资、中央补助投资和地方投资数额。在财政

部、水利部与各地人民政府签订的重点中小河流治理责任书中各地均有承诺落实地方投资数额。各地应按照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求,以及责任书中的承诺,落实地方投资。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我部和财政部联合批复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方案中均已明确项目总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其余部分由地方投资解决。各地应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地方投资。